表31.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情形(機關別)

民 國 114 年 1-3 月 單位:件 申 請 犯 罪 暫 盽 返 還檢 害 償 補 償 補 償 行使求償權 被 補 金 金 金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. 遺 重 性 侵 侵 侵 侵 關 屬 傷 外 屬 傷 外 傷 屬 傷 外 機 别 害 害 害 害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337 2 3 14 緽 113 62 2 3 臺灣各地方檢察署 336 2 3 14 2 3 113 62 臺北地方檢察署 6 30 1 6 士林地方檢察署 2 4 10 新北地方檢察署 4 44 1 1 桃園地方檢察署 3 32 1 1 新竹地方檢察署 5 7 苗栗地方檢察署 2 3 13 臺中地方檢察署 24 56 11 彰化地方檢察署 6 10 南投地方檢察署 5 13 雲林地方檢察署 2 4 2 5 嘉義地方檢察署 1 6 臺南地方檢察署 10 6 17 高雄地方檢察署 27 6 橋頭地方檢察署 2 8 屏東地方檢察署 5 4 17 9 臺東地方檢察署 1 花蓮地方檢察署 5 2 22 宜蘭地方檢察署 2 3 8 基隆地方檢察署 1 1 12 澎湖地方檢察署 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